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劉德勳、江明蒼	
被 彈	付 劾	陳誼誠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，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；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離職。	
案 由	<p>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陳誼誠於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4 時許參加該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年終尾牙餐會，到場後，趁 A 女唱歌不及抗拒之際，違反 A 女意願，親吻 A 女臉頰，致 A 女深感遭受冒犯之性騷擾行為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，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，不僅傷害 A 女人格尊嚴，其身為機關首長，言行舉止動見觀瞻，已嚴重影響機關信譽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陳誼誠，彈劾成立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                     陳誼誠：成立 <u>拾貳</u> 票，不成立 <u>零</u> 票。                 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                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機	送 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
審 查 委 員	楊美鈴、高鳳仙、陳慶財、仇桂美、江綺雯、楊芳玲、方萬富、林雅鋒、章仁香、蔡崇義、張武修、王美玉		
主 席	楊美鈴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4 月 21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附件

被 付 彈 劾 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陳 誼 誠	成 立	12	楊美鈴、高鳳仙、陳慶財 仇桂美、江綺雯、楊芳玲 方萬富、林雅鋒、章仁香 蔡崇義、張武修、王美玉
	不 成 立	0	